信息披露语言应当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的
词句。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或者更正的，应当披
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者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当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
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九条 除依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
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
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
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发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债务融
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
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
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
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
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
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
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
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公司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
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者
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
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
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
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
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
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者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
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者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
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
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
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
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
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
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者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披露付息或者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者
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者兑付本金的，公司应
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
未按期足额付息或者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
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者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按规定
披露其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融资部门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债务融
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及投
资者、分析师等来访接待具体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
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
保证公司财务总监及融资部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
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